

用藥安全

● 藥品約可分為以下三級：

1. 醫師處方藥品

必須經由醫師處方，才能由藥事人員調劑供應。
例如高血壓、糖尿病用藥與抗生素……等。

2.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不需要醫師處方，但是購買使用前需請教藥師、藥劑生或醫師。例如多數的胃腸藥與綜合感冒藥等。

3. 成藥及固有方製劑

其藥理作用緩和，不需醫藥專業人士處方指示，但使用前須詳細閱讀藥品說明書與用法用量標示。

● 成藥可分為：

1. 甲類成藥：如足爽、撒隆巴斯等藥品。

2. 乙類成藥：如萬金油、綠油精、枇杷膏、曼秀雷敦……等藥品。

除乙類成藥可在藥房藥局以外的地方販售，例如便利超商、雜貨店。其餘藥品均需於合法之醫療院所或藥房、藥局販售。

● 如何辨別藥品真偽？

合法之藥品均須經過衛生署核准才能販售，因此在購買藥品時需注意有無『衛署藥製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』或是『衛署藥輸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』才是合格的藥品，也才能確保用藥的安全。千萬不要購買來路不明或是地下電台廣告之藥品。

● 在看診時應告知醫師下列事項：

1. 是否有懷孕？
2. 是否會藥物過敏或其他病因？
3. 是否有服用其他藥物或營養品？

● 藥袋 13 項必要標示：

領取藥物後請養成核對下列 13 項標示的習慣，以確認所領用之藥物正確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病人姓名 | 8. 調劑者姓名 |
| 2. 病人性別 | 9. 調劑日期 |
| 3. 藥品名稱 | 10. 藥局名稱 |
| 4. 藥品劑量 | 11. 藥局地點 |
| 5. 藥品數量 | 12. 藥局(執業醫療機構)電話 |
| 6. 藥品之用法 | 13. 警語 |
| 7. 藥品用量 | |

● 在用藥之前應請教醫師、藥師或護士下列事項：

1. 為什麼要用這個藥品？
2. 如何使用這個藥品？
3. 要服用多久？用藥後多久見效？
4. 是否有副作用？
5. 若有服用其他藥物、營養品能否一起服用或該如何服用？
6. 其它注意事項

● 口服藥的使用方法：

1. 依照醫師或藥事人員指示時間服用。
2. 口服藥有錠劑、膠囊和液劑等，吞嚥上有困難可與醫師或藥事人員溝通，採用較適合的劑型。

固體劑型的服用方法

- (1) 服藥時，最好配服一杯溫開水(240cc)，以避免藥物刺激食道。
- (2) 不要以咖啡、茶、果汁、可樂、牛奶服藥，咖啡因可能影響某些藥品的效果，茶含有單寧酸會減少藥物的吸收，果汁、可樂含有碳酸，牛奶含有蛋白質，會使得藥物發生變化。

液體劑型的服用方法

1. 服用液體藥物時，最好用有刻度的量杯、量匙或其他可準確取量的器具，一般家用茶匙並不能量出正確的藥量。
2. 臥床病人最好服用液體製劑。
3. 抗生素粉末藥品泡水後，只能保存二星期。
4. 懸浮液劑必須搖勻後使用。